



抹壁型多效能防水粉

檢驗報告文件



目 錄

1. TAF檢驗報告..... 3
2. 重金屬含量檢驗報告... 4

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HB-24-07879

C-24-29920

頁數：1 OF 1

報告發行日期：113 年 10 月 08 日

委託單位：成大昶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仁路 19-1 號
 樣品名稱：抹壁型多效能防水粉
 送驗人員：成大昶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昱伶)
 會驗人員：NA
 收件日期：113 年 08 月 30 日
 試驗日期：113 年 09 月 04 日~113 年 10 月 04 日

- 註：1. 以上資料(會驗人員、試驗方法、試驗數量、收件日期及試驗日期除外)及下述報告內容標示#處係由顧客提供
 2.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之試驗件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分複製
 3. 收件方式為郵寄貨運收件；
 收件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 55 號

試驗結果：

試驗方法：CNS 3763:2009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CNS 3763:2009 規範要求值
凝結時間	初凝：5 小時 25 分 終凝：7 小時 00 分		初凝：1 小時以後 終凝：10 小時以內
安定性	無收縮性、膨脹性 龜裂或翹曲		不得發生收縮性、 膨脹性龜裂或翹曲
強度比(%)	標準組(kgf/cm ²)	470.8	強度比：85% 85% 以上
	試驗組(kgf/cm ²)	398.3	
吸水比	1 小時吸水比	0.17	吸水比： (平均值) 0.20 0.50 以下
	5 小時吸水比	0.18	
	24 小時吸水比	0.25	
透水比	標準組(g)	6.4	透水比：0.48 0.50 以下
	試驗組(g)	3.1	

註：1. 樣品描述：粉態防水劑。

2. 標準組配比(重量比)=台泥 I 型：標準砂：水=1：3：0.51 (流動性=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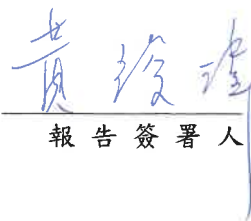
試驗組配比(重量比)=台泥 I 型：標準砂：防水劑：水=1：3：0.04：0.47 (流動性=108%)

#防水劑添加方式：粉態，額外添加水泥重量百分比 4%。

3. 本試驗報告之試驗地點於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 29 號。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要求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準。

報告簽署人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自測

委託單位：成大昶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基質：抹壁型多效能防水粉

樣品編號：AR3026801(KB-21-02725)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採樣地點：*

採樣時間：110 年 03 月 18 日 *時 *分

收樣時間：110 年 03 月 19 日 15 時 19 分

報告日期：110 年 04 月 01 日

報告編號：AR/2021/30268

聯絡人：林愛華

是否 經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有害事業廢 棄物認定標準
*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NIEA R201.15C	-
*	萃出液中總砷	ND<0.034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5.0 (mg/L)
*	萃出液中總鉍	0.240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100.0 (mg/L)
*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1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1.0 (mg/L)
*	萃出液中總鉻	ND<0.017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5.0 (mg/L)
*	萃出液中總銅	ND<0.018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15.0 (mg/L)
*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6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5.0 (mg/L)
*	萃出液中總硒	ND<0.033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1.0 (mg/L)
*	萃出液中六價鉻(備註 6.)	<0.02 (mg/L)	NIEA R309.12C	>2.5 (mg/L)
*	萃出液中總汞	ND<0.0004 (mg/L)	NIEA R314.12C	>0.2 (mg/L)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張弘澤(IGI-09)。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因六價鉻樣品受基質干擾，故參考總鉻值出具(六價鉻報告位數至小數點下兩位)。

7.(1)樣品名稱：抹壁型多效能防水粉(2)送驗公司/送驗人員：成大昶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浩偉。(委託單位提供)

8.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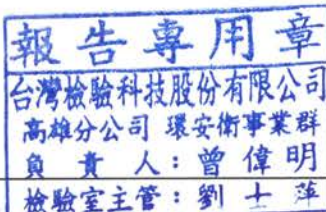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